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建函〔2019〕207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 建设工程项目评优管理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建筑业协会，市市政公用事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自2017年7月1日新修订的《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将评优项目作为企业诚信A级评定的必要条件后，企业创优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对促进我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工程项目评优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符合基建程序、申报材料不规范、甚至以虚假分包方式参评的现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为加强工程评优管理，规范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细化明确项目评审条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所有参与评优的项目，应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审批手续。要进一步强化总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负相应的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作为质量安全评

优项目的参建单位，应依法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办理合同网签手续。同时，需提交能反映分包事实的施工许可证、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材料。对于施工许可前明确的分包项目，施工许可证上应备注有分包单位名称及所分包项目的信息；对于施工过程中实施的分包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施工许可机关申请变更施工许可证，在证书上备注新增的分包单位及分包项目信息。行业协会应及时调整修订相关的评审办法，细化参评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规则。

二、加强过程审查及结果公示，确保评审结果公正可信

项目评审过程中，行业协会应根据相关的评审办法，组织评审专家加强对申报评优项目的审查，对于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应予以一票否决。对不能提交前述分包证明材料的分包单位，不能认定存在分包关系。同时，加强对分包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过程管理原始材料的核验和现场核查，对未实际履行分包管理职责的分包单位，不予认定。行业协会应建立健全项目评优评审公示举报制度，对于通过核查符合评优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在相关的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规范行业管理秩序

行业协会在组织项目评审或公示过程中发现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参评的分包企业，应否决其评优资格；总包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应同时否决总包单位的评优资格，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项目所在区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在收到相关问题反映或投诉举报

后，要认真进行调查。经核查属实的，要对相关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诚信扣分；涉嫌违法分包、转包等问题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促进我市工程项目评审规范有序进行。

